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管理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1
二、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目的和原则	1
三、 释义	2
四、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4
五、 托管资产保管	7
六、 投资范围和限制	12
七、 指令的发送、 确认与执行	13
八、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8
九、 会计核算与估值	21
十、 投资监督	25
十一、 收益分配	26
十二、 费用与税收	27
十三、 理财产品变更、 终止、 清算	29
十四、 信息披露	31
十五、 文件档案保存和保密	32
十六、 反洗钱条款	33
十七、 违约责任	34
十八、 协议的效力	35
十九、 争议的解决方式	36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管理人

名称：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4 号楼 16
至 19 层

邮政编码：266000

法定代表人：任锋

联系人：李焕星

联系电话：0532-55799339

(二) 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140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郭明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

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管理人与托管人在理财产品财产保管、投资运作、会计核算、收益分配以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确保理财产品财产安全，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确保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登记手续等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保证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对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负责。托管人对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三、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及其附件，以及双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理财产品：商业银行或理财公司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

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协议项下指由本协议管理人发行并管理且委托本协议托管人托管的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财产：理财产品设立后管理人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以及因该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的总和。

托管资产：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委托并移交给托管人托管的理财产品财产。

资金清算账户：理财产品资金归集汇总账户，用于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分红、到期兑付资金清算。

资金托管账户：按相关法规规定，托管人在其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设的用于保管理财产品财产的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理财产品发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协议等文件。

期初资产：理财产品发行结束并正式成立时由资金清算账户划入资金托管账户的资金总额。

期末资产：在理财产品到期日理财产品本金与因理财产品管理、运用所产生的各项收益/亏损的总和。

不可抗力：本协议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且在本协议由当事人签署之日起发生的，使本协议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系统故障、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等。

四、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一)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按照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
- (3) 按照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4)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5) 按照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报酬；
-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理财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理财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 (3) 对所管理的不同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 (4) 进行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 (5) 依法计算并披露理财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认/申购、赎回价格;
- (6) 办理与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7) 保存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8) 负责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审查及履行反洗钱义务;
-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管托管资产;
- (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托管费;
- (3)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向监管机构报告;
-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资金托管账户，不同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应当相互独立；
- (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4)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申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申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 (5)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公募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 (6)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
- (7) 保存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 (9) 配合管理人进行风险管理，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可通过公开市场信息获取，具体该等名单信息以托管人官方网站最新披露的季报或半年报或年报披露的信息为准；
- (1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托管资产保管

(一) 托管资产保管的原则

- 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因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均归入理财产品财产。
- 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自有资产，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管理人、托管人因自有资产所产生的债务相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托管人仅对其实际保管范围内的托管资产承担保管职责，对托管人以外的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除管理人指令或法律法规、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和分配托管资产。

(二) 理财产品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按规定负责开立和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托管账

户和证券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1. 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根据相关规定和管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为每只理财产品开立独立的资金托管账户，不同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应当相互独立。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只用于存放托管理财产品资金，不得透支和提现。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资金托管账户进行。

托管人应以管理人名义为每只理财产品开立独立的资金托管账户，户名为“光大理财[产品名称]理财产品”，若产品名称已包含“光大理财”，则户名为“[产品名称]理财产品”（户名以实际开立为准），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2. 理财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委托证券公司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管理人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于管理人为理财产品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内（即券商结算模式），托管人不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场内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管理人、托管人及证券公司的职责以本协议或三方签订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3. 理财产品存款投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理财产品开展定期存款等银行存款投资前，管理人应以理财产品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仅限用于与资金托管账户进行存款本金及利息资金划拨。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

现场办理开户、存入、支取、变更等办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信息，或提供邮寄方式办理收件人、邮寄单号等相关信息。存款投资账户的预留印鉴为托管人托管业务专用章与托管业务授权人名章，如需变更预留印鉴，管理人应联系存款行配合办理变更手续。如银行存款账户停止使用，管理人应联系托管人及时办理销户手续。定期存款账户不可开通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功能，其他存款账户如需开通以上功能，需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确认同意。

4. 基金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理财产品进行货币基金投资时，管理人需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通过法定代销机构为理财产品开立基金账户，该账户专用于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该账户对应的指定唯一收款账户为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管理人不得擅自变更上述对应关系。

5. 其他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因理财产品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托管人协助管理人开立。

（三）托管资产的交付与支取

1. 理财产品成立时的托管资产的交付

管理人在理财产品成立前向托管人提供理财产品发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双方协商一致并加盖管理人公章或业务章的《成立要素函》及《投资监

督事项表》等。管理人对向托管人提供的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管理人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协议约定而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应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以双方认可的形式向托管人发送理财产品成立的相关数据，明确理财资金规模，并于该日将理财产品项下全部资金转入本协议项下资金托管账户。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日即为该理财产品托管运作起始日。

2. 理财产品存续期的申购和赎回

投资者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渠道进行申购和赎回申请，由管理人办理产品份额的过户和登记，托管人负责接收相关数据并确认资金的到账情况，依照管理人的指令划付赎回款项。

管理人应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每个开放期份额确认日的次日 15 点之前将本开放期经确认的理财产品申购、赎回数据以电子数据或双方认可的形式发送托管人，管理人应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赎回款指令，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指令将相应资金从资金托管账户划至资金清算账户（该账户可能不唯一，以管理人指令为准，下同）。指令划款金额不得超过理财产品可用头寸，否则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指令，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四）理财产品实物资产（存款证实书）的保管

理财产品投资银行存款的，由存款银行向管理人开具存款证实书，双方应遵守以下特别约定：

1. 存款证实书交接原则上采用存款银行上门服务的方式，管理人应通知存款银行及时与托管人办理存款证实书入库保管手续（存入托管人保险柜）。如存款证实书要素与存款协议不符，在管理人与存款银行核实更正前，托管人有权拒绝办理入库手续。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导致入库延误的，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书面说明，并采取措施积极推动存款证实书入库事宜。在完成入库前，由存款证实书持有方履行保管责任。

2. 理财产品财产在开展银行存款投资业务期间，管理人应根据托管人的要求，提供现场办理存款证实书出入库手续的经办人员的身份信息，或提供邮寄方式办理收件人、邮寄单号等相关信息。如托管人对相关信息有异议，托管人有权拒绝办理并不承担相应责任，管理人应采取积极措施进行信息确认并更正。

3. 存款到期前，管理人应通知存款银行及时与托管人办理存款证实书出库手续。如需提前支取，管理人应出具提前支取说明函。如需部分提前支取，应办理存款证实书置换，置换后新存款证实书除金额、编号、存款证实书开具日期外，其他核心要素与原存款证实书一致。

4. 存款到期后，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办理存款证实书出库手续的，管理人应在与存款银行的

存款协议中就上述情况作出相应安排，并明确存款银行应将支取后的存款本息全部划转回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5. 如存款证实书因非托管人原因出现毁损、灭失，或晚于存款到期日到达存款银行等情形，导致存款无法被按时支取的，管理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但应给予必要配合。存款证实书仅作为存款证实，不得用于担保、质押、背书、转让等任何可能导致存款资金损失的其他用途。

六、投资范围和限制

(一) 投资范围

理财产品可以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资产，单只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为准。

(二) 投资限制

单只理财产品的投资限制以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为准。

(三) 投资禁止

1. 管理人发行公募理财产品的，应当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不得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主要股东的信贷资产及其受(收)益权，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主要股东发行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

券，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受(收)益权。

3. 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公司或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由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其他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5.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禁止行为。

(四)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或修改上述规定，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按最新规定执行。

七、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 指令的授权

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理财产品财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示或要求。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指令形式包括电子指令、授权指令和书面指令。

1. 电子指令

电子指令是指管理人通过电子报文系统、网上托管服务平台（下称“网银”）等电子系统发送的指令。

管理人通过网银向托管人发送电子指令的，管理人应先与托管人签署网上托管服务平台客户服务协议。

2. 授权指令

授权指令是指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授权，基于登记结算机构数据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公告等公开信息形成的指令。具体适用条件、发送、确认和执行等相关要求均由双方根据业务需要另行协商确定。

管理人拟采用授权指令的，应提前向托管人提供对应类别授权指令的书面授权，载明指令内容和执行程序。

3. 书面指令

书面指令是指管理人出具的纸质指令。管理人应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书面指令的扫描件，并确保与指令原件内容一致。指令原件与扫描件不一致的，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指令原件由管理人保管）。在电子指令、授权指令无法正常送达或形成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发送书面指令。

托管运作前，管理人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托管人提供划款指令授权书原件，划款指令授权书可包括被授权人名单、签名样本、预留印章及相应权限，并加盖管理人公章。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权限时，管理人应在变更前 5 个工作日以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托管人，注明前后更换人员，附新的划款指令授权书，并加盖管理人公章。变更通知应载明生效时间，授权变更于变更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若变更通知载明的生效时

间早于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时间，则授权变更于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在新的划款指令授权书生效前，双方仍按原划款指令授权书执行。管理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若正本与之前发送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副本不一致，以副本为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管理人发送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产品名称、划款事由、支付时间、划款金额、收付款账户等，并按照划款指令授权书中的预留印鉴签字（或盖章，具体以划款指令授权书中约定的为准）后生效。指令可采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同意后的其他格式。

管理人应同时向托管人提供投资标的的相关信息、证明用款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同、发票等，以下简称“证明材料”），并确保其投资交易与结算行为真实，且符合监管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管理人未能随指令提供证明材料，或托管人认为证明材料不足，进入异议处理程序。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 指令的发送

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在其合法的

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对于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2. 指令的审核确认

管理人在向托管人发送指令后，须通过电话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联系托管人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指令无法及时处理完成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电子指令自成功进入托管人系统并经双方确认时视为送达。一旦成功进入托管人系统，均视为由管理人被授权人发送的指令，托管人对电子指令仅开展要素审核。

对书面指令，托管人应先根据授权通知，核验指令签发人信息及印鉴有效性，授权核验不通过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核验通过后，再进行要素审核。

托管人对指令的要素审核，仅指对指令要素的完整性以及与“证明材料”的表面一致性进行验证。要素审核无误，方可确认指令有效；要素审核不通过，或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发现指令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本协议约定的，进入异议处理程序。

3. 指令的执行

托管人审核确认指令有效后，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执行。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发送指令日需完成划款的指令，管理人应给托管人预留出距划款截止时点至少 2 小时的指令执行时间。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指令无法及时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应确保托管人在执行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资金托管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否则，托管人有权拒绝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但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因不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4. 指令的撤销与变更

对于托管人尚未执行的指令，管理人可以撤销，但应提前与托管人进行电话沟通确认，双方协商一致后，管理人需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撤销指令的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载明指令撤销内容和协商一致的生效时间，并加盖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撤销确认，致使指令无法撤销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指令变更参照上述流程办理。

（四）指令的异议处理程序

托管人对指令存在疑义的，应及时向管理人提出。管理人须在双方协商的有效时间内答复，如未在有效时间内答复，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该指令，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

管人承担。对于因异议处理导致的指令执行延误，托管人亦不承担责任。

（五）托管人未按照管理人指令执行的责任

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照或者未及时按照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执行，给理财产品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八、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资金托管账户的资金清算和交收安排

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清算交收统一由托管人办理。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办理相关资金清算和交收。

（二）投资交易所证券的清算交收安排

如理财产品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结算的，托管人仅负责依据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办理银证转账的资金划拨。相关场内交易结算职责应由管理人和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约定。

若理财产品参与场内质押式回购业务，管理人应密切关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T 日发布的 T+2 日适用的标准券折算率，并做好场内质押式回购业务补券工作；若托管人发现管理人未及时补足债券，托管人通知管理人补券，管理人须按托管人要求进行补券及回复相关信息。

(三)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清算交收安排

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间市场进行投资交易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负责债券交收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应当在发送清算指令时为托管人执行清算指令预留必需的时间。

管理人负责理财产品的银行间债券投资交易，托管人负责理财产品银行间债券交易的后台匹配及资金清算。

(四) 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交易安排

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通过电子邮件或授权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电子邮件等约定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并对划款指令执行情况进行查询，将执行结果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单，并通过电子邮件或授权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电子邮件等约定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

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同时向基金销售机构和托管人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赎回确认单，并通过电子邮件或授权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电子邮件等约定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

管理人应在开放式基金交易确认日、分红日、拆分日等权益变动日当日将相关交易数据通过电子邮件或授权基

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电子邮件等约定的形式发送至托管人。

（五）线上同业存款模式的交易安排

线上同业存款模式是指管理人与交易对手方基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业存款交易主协议》开展的非结算用途的定期同业资金存出业务，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达成交易并出具同业存款交易的成交单。管理人采用线上同业存款模式的，需在成交单的补充条款中约定是否开具纸质存款证实书。如需开具，则需进一步约定存款证实书的送、取方式。如无需开具，则将成交单作为办理到期本息划付的唯一清算凭证，托管人不承担纸质存款证实书的保管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清算和结算风险。线上同业存款其他具体操作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外币同业存款投资事项等），以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为准。

管理人承诺不使用上述同业存款开展抵、质押业务。

（六）结构性存款和结构性票据交易安排

管理人投资结构性存款或结构性票据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或结构性票据相关协议通过邮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结构性存款说明书或结构性票据相关协议需包含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投资的要约起点金额、期限、标的物、定价日、认购费用等基本要素，并加盖管理人公章，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产生存款证实书的结构性存款，比照定

期存款证实书存、取流程操作。

（七）清算差额处理

资金划转的方式在符合银行资金结算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由托管人和管理人共同商定。托管人和管理人的每日清算差额大于 0.10 元人民币的，托管人和管理人查明原因后协商解决，确认一方出错的，由出错方调整。托管人和管理人的每日清算差额小于或等于 0.10 元人民币的，托管人按照管理人计算的清算金额每日调整，但对于频繁且持续的差异，双方查找原因并协商解决。

九、会计核算与估值

（一）核算与估值的原则

1. 管理人应对理财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各自独立完成，管理人承担理财产品主会计估值核算工作，托管人复核管理人提供的结果。

2. 理财产品的估值应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净值的，管理人应当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金融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

（二）核算和估值的方法

管理人和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会计准则商定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分别为每只理财产品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完整记录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及时准确地反映理财产品财产价值，并保管理财产品会计账册。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具体的核算和估值方法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为准。

T+0 估值产品如遇未获相关通知在账务处理后发生资金变动的情况，则相关资金变动计入 T+1 账务。

管理人应按双方约定的频率向托管人发送理财产品核算估值结果，托管人对管理人计算的理财产品净值数据进行复核确认。如果存在差异，托管人应及时告知管理人，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及时调整账务。如涉及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由管理人负责对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并确定调整方案。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以管理人确定的计算方法为准。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理财产品估值违反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

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管理人或托管人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关于外部审计的相关规定，委托外部审计机构对理财业务和理财产品进行外部审计，并针对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托管人应为上述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

（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1. 理财产品财产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或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致使管理人无法按上述规定日期估值。
3. 对于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暂停理财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
4. 监管机构和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当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管理人立即通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如无特殊约定，当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理财产品单位净值错误，若理财产品说明书对单位净值保留位数有特殊约定的，单位净值小数位数以内发生差错，也视为理财产品单位净值错误。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进行核对，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 当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计算差错给理财产品投资者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 对于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共同原因，造成与理财产品有关的差错，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按实际情况进行责任划分与处理。

(2) 由于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理财资产转让、收益分配等)，进而导致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或相关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责。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4. 前述内容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十、投资监督

(一) 监督与核查的内容

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的要求，向托管人出具《投资监督事项表》，托管人在收到《投资监督事项表》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若无异议，托管人以此作为监督投资运作的依据。若存在异议，托管人应及时向管理人反馈意见，双方协商一致后，管理人将修改后的《投资监督事项表》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经托管人确认，修改后的《投资监督事项表》作为监督投资运作的依据。

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人发送的《投资监督事项表》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等事项进行监督。对于个性化监督事项，管理人应事先与托管人协商达成一致，如有必要，管理人应在《投资监督事项表》中明确相应计算公式及数据来源。如果管理人未提供《投资监督事项表》，托管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监督。

管理人如需调整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等，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将调整后的《投资监督事项表》发送给托管人。经托管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资监督事项表》作为监督投资运作的依据。

(二) 处理方式和程序

托管人根据《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相关内容，监督理

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指令，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调整使其合规。

因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投资监督事项表》给理财产品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将监督情况报告监管机构。

（三）监督与核查的责任

若管理人存在违反《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投资行为时，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承担，所发生的收益归理财产品财产所有。

十一、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原则

1.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为准。

2. 管理人负责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管理人也可委托给具备相关资格的外部机构负责处理，管理人委托外部机构进行处理的，管理人承担最终责任，该责任不因委托关系而免除。

（二）收益分配的实施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托管人按

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管理人资金清算账户。

十二、费用与税收

(一) 费用的种类

理财产品的固有费用及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可能产生的费用有：

1. 管理费
2. 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超额业绩报酬
5. 按照相关规定可以在理财产品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的计算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

1. 管理费

理财产品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等频率支付，由管理人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管理费率} \div 365$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以说明书约定为准。

2. 托管费

理财产品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等频率支付，由托管人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以说明书约定为准。

3. 销售服务费

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等频率支付，由销售服务机构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365$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R 为理财产品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如理财产品份额分类的，各类产品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该类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及销售服务费率计算。理财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以说明书约定为准。

4. 超额业绩报酬

对于资产端计提业绩报酬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中业绩报酬条款提取超额业绩报酬（若有），双方共同确认无误后进行费用计提等业务处理。超额业绩报酬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逐日计提，理财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客户端计提业绩报酬的理财产品，即 TA 计提模式，以管理人计算为准，托管人按照管理人发送的 TA 数据进行处理，超额业绩报酬应包含在托管人向管理人划付的投资者赎回、分红或到期兑付款项中。

5. 其他费用

按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或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为准。理财产品费用中由管理人先行垫付的，管理人有权从理财产品财产中及时获付。

在支付理财产品各种费用时，如果管理人先行垫付，

则管理人需在付款日向托管人提供如银行回单等垫付单据复印件作为托管人核算处理的依据。

6.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相关费用条款发生变动的，管理人应不晚于更新当日将相关变动文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

（三）理财产品费用的其他约定

1. 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2.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费用支付时间。

3.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 理财产品可于开放日根据市场利率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管理人需在产品成立日及开放日将业绩比较基准的披露文件提供给托管人。

十三、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

（一）理财产品的变更

理财产品发生变更时，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并向托管人提供发生变更的理财产品说明书或公告等相关文件，作为托管人进行托管运作的书面依据。

（二）理财产品的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理财产品终止：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遇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或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或意外事件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或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形，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对于开放式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总份额在约定时间内低于约定数额，或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在约定时间内低于约定金额，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如发生可能引起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事项，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做好清算准备。

2. 理财产品终止（包括到期终止、提前终止），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并将终止日理财产品科目余额表发送托管人。管理人编制清算报告发送托管人复核，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信息，托管人配合管理人做好产品清算工作。

3. 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发送的理财产品终止通知及理财产品估值表、科目余额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财产品科目余额表的复核。

（三）理财产品终止资金清算

1. 管理人根据已核对一致的管理费、托管费等应付费用余额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划付。

2. 托管人应按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及相关文件划

付应付投资者清算款项至理财产品资金清算账户。

3.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负责将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清算款项由理财产品资金清算账户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托管人不负责处理。

4. 理财产品终止时变现的全部资产扣除应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的理财产品管理费、托管费、清算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支付完毕投资者本金和收益后，所剩的理财产品尾差收入，托管人按照管理人指令处理。若由于理财产品净值精度等原因，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本金和收益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5. 理财产品终止，且其资金托管账户全部清算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书面销户申请，配合完成资金托管账户的销户事宜。

6. 如遇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相关业务按照上述流程办理。

十四、信息披露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管理人和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管理人应当按照监管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每半年披露其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信息

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当期发行和到期的理财产品类型、数量和金额、期末存续理财产品数量和金额，列明各类型理财产品的占比及其变化情况，以及理财产品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规模和占比等信息。

托管人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托管人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采用出具书面文件等方式确认。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
3. 发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理财产品说明书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文件档案保存和保密

管理人、托管人各自完整保存有关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协议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年

限。

管理人、托管人在此承诺：对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所有关于对方业务方针和策略、托管运作明细等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反洗钱条款

(一) 双方应按照所在国家 / 地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并有效执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控和报告制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反恐怖融资管理机制及制裁筛查机制等相关制度；依法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或国际金融制裁相关要求，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审计；做好境外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工作；做好跨境业务的洗钱风险、制裁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制度，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宣传，并对可疑客户及可疑交易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

(二) 双方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共同推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合作，为调查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协助，并应为其自对方获得的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的信息严格保密。如果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在协议期间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或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客户及业务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国内／国际制裁违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属于托管人拒绝接受的客户，托管人有权中止或拒绝办理相关业务。

(三) 对于因管理人任何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直接相关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任何一方对托管人进行任何调查、索赔、请求、收费、控告的，管理人应赔偿托管人因该等调查、索赔、请求、收费和控告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并使其免受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成本和费用）。

十七、违约责任

(一) 由于协议当事人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违约的，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的影响部分

或全部免除管理人、托管人的责任。

(三) 当事人一方违约，非违约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 本协议所指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十八、协议的效力

(一) 本协议适用于有效期内管理人发行且委托托管人托管的所有理财产品，双方不再就单只理财产品签订托管协议，管理人在单只理财产品托管前按约定格式向托管人提交相关产品说明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限、规模、费率、投资范围等）。

(二) 本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予以修改。

(三) 本协议的无效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长期有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

(五) 如本协议终止时, 尚有部分理财产品未到期, 则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托管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上述理财产品继续履行托管职责, 并享有相关权利, 直至产品终止;
2. 如托管人丧失托管资质或拒绝继续托管相关产品, 管理人有权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变更托管人, 在办理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前, 托管人按照本协议内容继续履行托管责任, 享有本协议项下权利。

(六) 本协议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 应提交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 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 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管理人(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托管人(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孙利 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一：**光大理财[产品名称]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定银行存款账户****1. 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2.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名：其他应付款手续费收入-分行专用(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账号：020009981120016017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

行号：102100009980

3. 管理费收入账户

户名：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8250188000150025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崂山支行(支付号码：303452038257)

4. 理财产品资金清算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划款指令

第____号

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贵行与我司签署的《光大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约定，特向贵行申请如下划款：

申请时间：年月日

单位：元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用途及备注：

本委托人已对此笔划款指令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尽职审查，符合本理财产品计划说明书、投资方向等有关约定，请予划款。

管理人：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核签发人：	管理人预留印鉴盖章处：
托管银行 经办人： 复核人： 划款执行人：	托管银行确认专户划款指令已经执行。签章：

重要提示：接此指令后，经审核无误应按照指令条款进行划款。

工商银行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		
日期:		编号: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用途及备注:		
委托银行(管理人)		委托银行(管理人)
经办人:		预留印盖章处:
复核人:		
审批人:		
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确认专户划款指令已经执行。
经办人:		签章:
复核人:		
审批人:		
备注: 认购利息、费用等数据请查阅附件		

附件三：

光大理财理财产品投资监督事项表	
产品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投资限制	
附注	<p>1、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职责时，相关比例计算、投资品种和评级判断依据第三方数据提供商财汇资讯提供的市场数据，最终认定以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为准。2、对于所投项目如为债权类资产需符合信贷资产五分类之正常类资产标准、单个可交换债的质押股票市值不足时需补充质押、超过时可以解质押等托管人不掌握相关数据的指标限制托管人不进行监控，由管理人自行监控。3、托管人按照剔除相关费用和增值税的口径对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进行监控。4、该表中的投资监督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确定，托管人依此履行投资监督职能；但对无法通过公开市场上第三方数据供应商获取相关信息而导致无法履行的监督责任不承担责任。</p>



附件四：

光大理财[产品名称]理财产品 成立要素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署的《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内容约定，我司发行的“光大理财[产品名称]理财产品”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托管账户名称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币种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立日	年 月 日
到期日	年 月 日
期限	
产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净值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净值型的现金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开放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
份额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分类，理财产品份额分为： (如后期新增，以理财产品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范围	
管理费年费率	(以理财产品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为准)
托管费年费率	(以理财产品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为准)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以理财产品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为准)
超额业绩报酬 计算方式	(以理财产品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为准)

其他需要核算的费用 (如有)	
估值频率及对账时效	
收益分配规则	
收益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分红 <input type="checkbox"/> 红利再投 <input type="checkbox"/> 两者均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指定募集/清算账户	以管理人指令为准。
其他事项 (如有)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年--月--日

附件五：**授权通知书**

尊敬的托管人：

我司向贵行发送管理运营理财产品财产划款指令的被授权人及其权限为：

一、被授权人及权限

被授权人	权限
刘春雷、赵伟民、张珂	审批签发人

划款指令由任意1名审批签发人签章或签字并加盖预留业务章，为有效指令。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业务通知和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二、被授权人签字样式

被授权人	对应签章样本	预留业务章印鉴
刘春雷 赵伟民 张珂		

三、划款指令指定发送路径：

电子邮件地址：

传真号码：

上述授权及签字样式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原授权及签字样式作废。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业务联系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岗位
刘欣宜	010-68030645	liuxinyi_ty@bj.icbc.com.cn	开户
邵建东	010-68030742	shaojd_zy@bj.icbc.com.cn	指令清算
张泽华	010-68030734	zhangzh_zy@bj.icbc.com.cn	指令清算
余睿昕	010-68030796	yurx-zctgyylj@bj.icbc.com.cn	估值核算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岗位
李潇	0532-55799330	lix.ew@cebwm.com	开户
刘春雷	0532-55799316	liucl.ew@cebwm.com	资金清算
王瑶	0532-55799317	wangy.ew@cebwm.com	估值核算
李焕星	0532-55799339	lihx.ew@cebwm.com	托管协议

